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附註3)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32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當中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重選張光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姚沈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星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任天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 重選汪姣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數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C) 在通過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透過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出席及按股數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3. 倘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刪去，並在適當位置填寫 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贊成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排名之次序為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